##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			
課程名稱	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希望藉此班提供學員學習相關手工皂製作技能及管道,使其利用地方特色產物創造價值,成品製作及創意發揮,培養第二專業技能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
	105/9/4	3	粉色佳人/手工皂製作原理與配方計算,油品的介紹認識,手工皂的優缺點說明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9/11	3	蘆薈皂/澎湖陸上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9/25	3	海菜橄欖分層皂/澎湖海邊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10/2	3	金瓜皂/澎湖自行種植的金瓜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10/16	3	仙人掌護膚皂/澎湖陸上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10/23	3	平安皂/草本植物,運用天然的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10/30	3	薑汁洗髮皂/天然的食材,薑不止可以吃還可以拿來製作洗髮 皂、促進血液循環、讓毛髮生長的更健康:實務操作與添加 物說明	
	105/11/6	3	酪梨滋養乳皂/實務操作、低溫操作、如何不破壞母乳(牛乳) 中珍貴的成份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11/13	3	濱紛皂/利用天然的顏色、讓皂在視覺上不再是一層不變的單一色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	105/11/20	3	護手霜與護唇膏/此為冬天必備聖品、愛護自己與家人、自己製作天然無毒產品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:不限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具本國籍。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			

	ン				
	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				
	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,依序通知於 3 日內(不含例假				
	日)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,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,則由備取人員依				
	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				
遴選學員標準	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				
及作業程序	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				
<b>人</b> IF 未在/J	(3) 印章				
	(4) 1 吋照片 1 張				
	2. 另鼓勵第一次報名參訓開辦課程學員,並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				
لماء والمداسة	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,不另行通知,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				
招訓人數	16人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5年08月04日至105年09月01日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5年09月04日(星期日)至11月20日(星期日)				
	每週日、下午 14:00-17:00 上課, 共計 30 小時				
授課師資	吕美鳳 東光/阿は、中水、桜木、チェ白制 佐笠 チェ 転制 佐。				
	專業領域:串珠、拼布、手工皂製作等手工藝製作。		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5,700				
	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4,56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140)				
	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				
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				
	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				
	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				
	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				
	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				
	+ •				
	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				
	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				
	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				
退費辦法	(一)因故未開班。				
	(二)未如期開班。				
	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				
	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				
	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				
	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				
	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				
	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				
	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		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				
	2.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				
	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				
	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				
	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				
	<b>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</b> 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				
	關資料。				

	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				
	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				
	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				
	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				
	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		
訓練單位	聯絡電話: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: 陳貝珊				
連絡專線	傳 真:(06) 9260042 電子郵件:career@gms.npu.edu.tw				
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				
補助單位	電話: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				
	其他課程查詢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				
申訴專線	F÷pw±n m ■				
1 81-4 100	【高屏澎東分署】				
	電話: <b>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</b>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				
	電子郵件:080@wda.gov.tw 傳真:07-8212100				

<sup>※</sup>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